

关于推动东莞新能源产业基地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打造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东府〔2021〕1号）、《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规划建设实施方案》（东府〔2021〕21号）工作要求，加快推进东莞新能源产业基地规划建设，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化、高质量发展，打造发展新动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在东莞新能源产业基地范围内注册成立或增资建设的新能源产业，重点支持发展新能源汽车、高性能电池及储能系统、燃料电池、制氢及氢能储运、新一代光伏及集成系统等领域，具体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总指挥部审议通过的产业招商重点方向及目录为准。

二、支持事项

基地内企业及项目在享有《东莞市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提出的优质企业引进、成长激励、人才引进、关键设备投资、技术创新鼓励、产业基金支持、低成本空间、标准地等政策的基础上，再享有本政策予以支持的以下事项：

（一）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对落户基地的投资超过3亿元

的新能源产业项目，按 2023 年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2%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累计最高奖励 2000 万元。

（二）企业经济贡献奖励。基地范围内投资超过 3 亿元并在 2025 年前投产的新能源项目，从项目投产年度起，连续 5 年每年按企业对功能区新增财政贡献的 100%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累计最高奖励 2000 万元。

（三）企业租金扶持。对入驻基地新能源产业园的新能源产业关键零部件研发、服务企业，按入驻人员每人不高于 9 平方米的标准提供最长 3 年办公及生产用房免租资助，单个项目累计最高扶持 500 万元。

（四）设备购置补贴。对入驻基地的创新型企业购置研发生产仪器设备，按购置费用的 3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资助 500 万元。

（五）研发投入补助。对具有较高研发能力，围绕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开展研发的企业，按其项目技术研发投入的 15% 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500 万元研发补助。

（六）产业载体运营奖励。对达到绩效目标的新能源产业园区，连续 3 年按其运营费用 30% 给予园区运营主体奖励，单个园区运营主体累计最高扶持 1000 万元。

（七）产业人才引进扶持。对基地范围内新能源企业新引进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科研、技术、产业人才，给

予连续 3 年每人每月 1000 元住房补贴，单个企业累计最高扶持 1000 万元。

（八）公共平台建设补助。对基地范围内组建的新能源汽车和氢能领域研发机构、检验检测平台、行业标准发展平台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按照建设费用投入的 50% 给予资助，每个平台最高资助 1000 万元。

（九）示范应用扶持。在基地范围内为新能源物流车等提供示范应用场景。支持加大对加氢站、综合能源站等新能源基础设施投入，政策有效期内择优遴选 10 个左右新能源产业基础设施试点示范工程，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10% 给予累计最高 1000 万元扶持。

（十）一事一议落户支持。对落户基地的新能源整车企业、关键零配件链主企业，或对基地带动支撑作用明显的新能源类公共服务平台及高水平创新科研团队，结合企业总部设立、投资规模、地方贡献及平台或人才层次、实际投入等，按“一事一议”分阶段给予最高 1 亿元的支持。

三、附则

（一）本政策与东莞市其他政策有重叠、交叉的，按就高、从优、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

（二）基地范围内符合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的优质企业或项目，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报请基地现场指挥部审议后参

照或部分参照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政策条款执行。

（三）本政策支持范围和额度超出《东莞市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规定的部分，由水乡功能区统筹解决。

（四）本政策由市投资促进局会同水乡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 3 年，试行期间可根据基地发展情况作动态优化调整，企业经济贡献奖励政策可按条款约定执行至期满结束。